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揭西环查(扣)字(2018)3号

揭西县凤江双利食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445222600161797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揭西县凤江镇东丰村委仙大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金平

我局于2018年5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厂污水储水池涉嫌通过移动式抽水泵经暗管排向厂内雨污分流沟向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电源3个、打捞机2台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6月3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揭西县凤江双利食品厂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电源	3				原地
打捞机	2				原地

被查封人签名：林金平

2018年5月4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冯社祥 (Vat9482)

2018年5月4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林书台 (V41769)

2018年5月4日

见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

第三人收执。

